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回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報之提問**

茲提述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 年年報」）及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7 日之通函。戈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回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提出之提問（「新交所提問」），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 A.4.3 條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新交所提問：

2012 年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 2.4 條述明若有任何董事其任期從其首次委任為董事起計超過 9 年，其獨立性必須有更嚴格的審閱。為此，董事會應考慮有序地改組董事會的需要。

楊木光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 9 年。請符合守則第 2.4 條或解釋偏離守則的原因。

本公司就新交所提問之回覆：

如本公司 2018 年年報內所披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高級職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關係，亦無干預或被察覺干預其對本公司事宜行使獨立判

斷。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接獲年度獨立確認書，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考慮過以下的因素後，楊木光先生（「楊先生」）於超過 9 年的董事任期後被確定仍然是獨立的：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 (b) 穩定而積極地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運作及決策；
- (c) 以作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理層提供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可以為本公司發展深度的視界及取得對業務的經驗和知道；
- (d) 專業資格及專長可為管理層提供合理的檢查及平衡性；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提供足夠的專注度及投放充足的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頻繁地參與議事討論有充足的準備；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理層提供全面的指引，以及保障公司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集團的執行管理。

因此，於楊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 9 年後，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經共同審閱楊先生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及確定楊先生仍然保持獨立。楊先生已在董事會上就其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及重選為董事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香港，2019 年 4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